

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(課後)社團評鑑辦法

113 年 8 月 26 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1條 為健全本校學生社團組織，培養社團自治精神，激勵社團發展和評估工作績效，以表揚及獎勵績優社團，提昇社團活動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2條 評鑑對象：本校核准成立之社團。

第3條 評鑑時間：每學年評鑑乙次，於每年 6 月或配合學校活動由外展探索中心擇期舉行。

第4條 評鑑委員：由外展探索中心邀請相關師長(外展探索中心主任、運動推廣組長、戶外活動組長、高二導師代表、高一導師代表或相關教師共 5 名)依評鑑項目評比。

第5條 評鑑方式：

1. 評鑑日期，採一定期間內分別評鑑完成(期初、平時、期末)。

(1)期初：內容為年度計畫、組織架構及社團交接，由本校運動推廣組監督執行。

(2)平時：評鑑內容為活動申請、經費核銷、場地器材等申請借用紀錄，由本校運動推廣組評比。

(3)期末：評鑑內容為共通性項目(社團評鑑手冊製作)及活動績效評分，由上述評鑑委員聯合評比。

2. 各社團應將與評鑑項目有關及可顯示社團該學年度成果之資料，於評鑑當日，置於指定地點展出，並配合同學解說或備詢，未派員解說或備詢者，概由評鑑單位依展出資料考評，該社如因而權利受損，不得據以提出異議。

第六條 評鑑項目：

A. 社團介紹 10%	• 社團簡史、組織章程、社團基本資料表、幹部職掌與名單、社員名冊、幹部改選交接單、社團發展計劃、年度行事曆、學期課程大綱等。
B. 財務管理 10%	• 社團帳目(含年度經費預算、經費運用情形等)及財產設備(含財產設備清冊與保管狀態等)
C. 活動績效 25%	• 社團課程紀錄、社團活動參與競賽情形、各項活動實施計畫書、活動實施成果、活動檢討與反思、研習活動。
D. 社團服務活動 25%	• 積極參與學校交辦任務或自主舉辦具有正向影響力的服務活動、活動檢討與反思、其他優良表現(特色活動等)。
E. 反思與心得 15%	• 社團年度表現總結、幹部反思與心得、社員回饋、自評及可再精進之處。

F. 平時表現 <u>15%</u>	• 是否準時結束社團活動、活動結束清理場地、社團集合開會出席情形、社員社課出席情形、社團點名板填寫與繳交情形、資料繳交及其他違規記錄、使用學校相關場地、器材、鑰匙等公物借還情形、整潔維護、學校交辦事項處理、海報設計張貼與拆除情形等。
G. 其他	• 特殊情況（額外加減分，最高不超過 10 分）

第七條 評鑑結果：

- 一、特優：評鑑成績達 90 分以上之社團列為特優。
 - 二、優等：評鑑成績達 85 分以上之社團列為優等。
 - 三、甲等：評鑑成績達 75 分以上未達 85 分之社團列為甲等。
 - 四、乙等：評鑑成績達 60 分以上未達 75 分之社團列為乙等
 - 五、丙等：1. 評鑑成績未達 60 分之社團。
2. 未繳交相關資料參加評鑑之社團。

第八條 獎懲

- 一、特優社團：給予社長及社團幹部嘉獎 2 次獎勵，發給家長會獎勵金新台幣 5000 元，並頒發獎狀予以表揚。
- 二、優等社團：給予社長及社團幹部嘉獎 1 次獎勵，發給家長會獎勵金新台幣 3000 元，並頒發獎狀予以表揚。
- 三、甲等及乙等社團：不予獎勵。
- 四、丙等社團：需另呈繳檢討報告（含改進方式），連續兩年評為丙等之社團，自下學年起終止該社團所有運作（即倒社）。

第九條 各社團對評鑑後之評分有疑義時，請於評鑑結果公布後 1 週內，與外展探索中心運動推廣組提出成績複查，重新發起評定小組重新審核，惟以 1 次為限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報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(課後)社團評鑑評分表

	〇〇社	〇〇社	〇〇社	〇〇社	〇〇社	〇〇社
A. 社團介紹 10%						
B. 財務管理 10%						
C. 活動績效 25%						
D. 社團服務 活動 25 %						
E. 反思與心得 15%						
F. 平時表現 15%						
G. 其他						

評分委員簽章：

評鑑日期：